

2019

《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公開諮詢

諮詢期 2019/01/29 ~ 2019/03/29 (共60日)

回顧

現況

展望

回顧

- “優公交”
- “控車輛”
- “順道路”
- “倡步行”
- 根據2015中期檢討，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執行率為87%

現況

- 持續落實10年交通運輸總體規劃
- 優化及改善交通配套
- 制定或修訂合共58個行政長官批示、行政命令及行政法規

展望

- 尤其：
- 持續完善本澳的公交系統
- 積極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
- 完善交通管理
- 2019年預計對5個交匯處進行整治工程
- 2019年預計增設3,218個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
- 開展交通出行調查
- 完善現行交通範疇的法律制度

近年已完成的交通配套優化或改善工作：

- 完成合共19個交通繁忙點的優化或改善
- 增設87個中央控制系統
- 增設至107套超速偵測系統
- 現有19個違泊偵測系統
- 於公共停車場分別增設4,977個輕型或重型汽車泊車位及3,717個輕型或重型摩托車泊車位
(不包括東停車場及由市政署管轄的公共停車場)

出行計劃：

- 交通事務局將於今年3月至7月開展「澳門交通出行調查2019」入戶調查，冀透過定期的調查收集本澳居民的交通出行習慣和特徵，以通過更有針對性的交通規劃和管理措施，提高居民的交通出行品質。

近年完成的主要修法工作：

行政法規

- 第1/2016號行政法規《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規章》
- 第16/2016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
- 修改《道路交通規章》
- 修改第4/2004號行政法規《陸路跨境客運規章》

行政長官批示

- 第295/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車輛檢驗規章》

法律

-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將於2019年6月3日開始生效）

現行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至今已超逾11年，部分條文未能配合本澳現時的實際環境或交通狀況。

此外，為配合澳門整體交通環境的變化及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有需要訂定一套更嚴謹和完善的交通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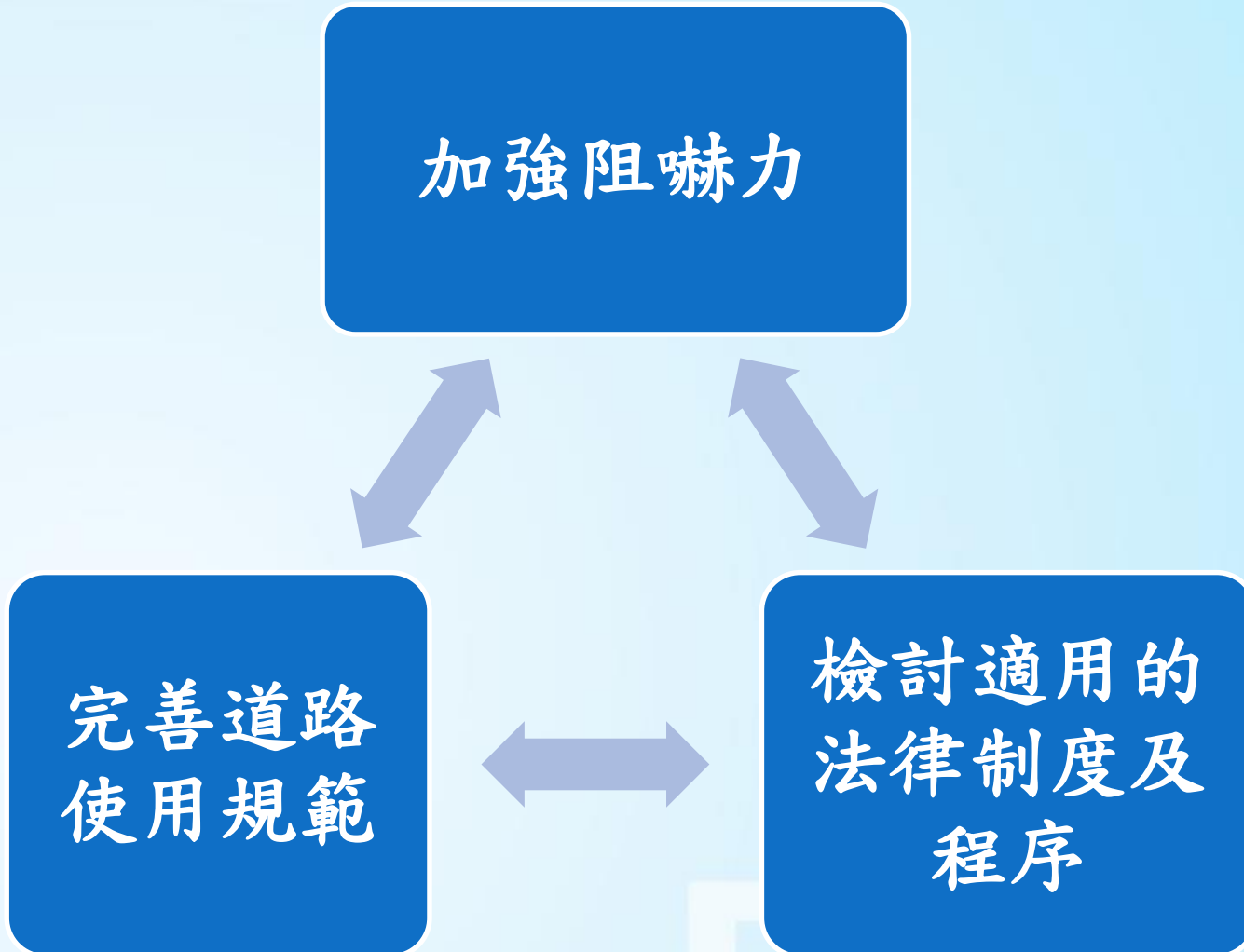
目的：

- 重點減少影響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阻礙公共道路通行的違法行為；
- 完善駕駛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通行規則；
- 檢討適用的法律制度及程序，從法律層面進一步落實本澳陸路交通運輸政策。

公開諮詢文本主要內容：

1. 重點減少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交通的違法行為
2. 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規範
3. 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
4. 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
5. 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
6. 探討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適當性
7. 探討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及適當性

 ※但市民可發表的意見內容並不限於文本所述



加強阻嚇力

為提升駕駛員遵守交通規則的意識、加強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及對道路使用的監管，建議從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危害程度，以及對整體交通造成的負面影響等方面作考量，從而適度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部分處罰條文的阻嚇力，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及構建和諧有序的交通環境。

2017年及2018年 “交通資料數據比較”

		2017年	2018年
交通意外總數		14,715	13,763
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宗）		591	543
交通意外死亡人數	駕駛員	3	6
	行人	5	4
交通意外受傷人數		4,706	4,380

2017年及2018年“交通資料數據比較”

		2017年	2018年
醉駕	涉及死亡（宗）	0	1
	不涉及死亡（宗）	177	130
毒駕	涉及死亡（宗）	0	0
	不涉及死亡（宗）	5	3

提高對醉駕、毒駕、
酒駕和超速駕駛的
刑事處罰幅度

提高若干輕微違
反的處罰幅度

檢討若干行政違法
行為的處罰金額

加強阻嚇力

提高對**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的 刑事處罰幅度

➔ 提高對實施醉酒駕駛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罪的刑事處罰幅度

➔ 提高對實施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的輕微違反的刑事處罰幅度

➔ 提高對實施超速駕駛的輕微違反的刑事處罰幅度

*簡化現行的處罰機制

犯罪	現行處罰	建議處罰
醉酒駕駛（醉駕）	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三年	最高兩年徒刑或罰金澳門幣90,000元及禁止駕駛四年 累犯：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澳門幣150,000元及禁止駕駛五年
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毒駕）	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三年	最高兩年徒刑或罰金澳門幣90,000元及禁止駕駛四年 累犯：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澳門幣150,000元及禁止駕駛五年
無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	以“違令罪”處罰：最高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及禁止駕駛六個月	最高兩年徒刑或罰金澳門幣90,000元及禁止駕駛四年 累犯：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澳門幣150,000元及禁止駕駛五年

輕微違反	現行處罰		建議處罰 *倘維持按輕微違反處罰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酒駕)	最高罰金澳門幣3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 累犯：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澳門幣60,000元及禁止駕駛三年		最高罰金澳門幣60,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年 累犯：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罰金澳門幣90,000元及禁止駕駛四年
超速	一般道路：	最高罰金澳門幣10,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年 累犯：最高罰金澳門幣20,000元及禁止駕駛三年	最高罰金澳門幣30,000元及禁止駕駛兩年 累犯：最高罰金澳門幣60,000元及禁止駕駛四年
	受特別制度規範的橋樑或其引橋：	最高罰金澳門幣20,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年 累犯：最高罰金澳門幣40,000元及禁止駕駛三年	

提高若干輕微違反的處罰幅度

輕微違反	現行處罰	建議處罰 <i>*倘維持按輕微違反處罰</i>
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	最高罰金澳門幣5,000元 累犯：最高罰金澳門幣10,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	最高罰金澳門幣10,000元 累犯：最高罰金澳門幣30,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年
駕駛員不讓行人先行	最高罰金澳門幣2,500元 累犯：最高罰金澳門幣5,000元及禁止駕駛六個月	最高罰金澳門幣5,000元 累犯：最高罰金澳門幣9,000元及禁止駕駛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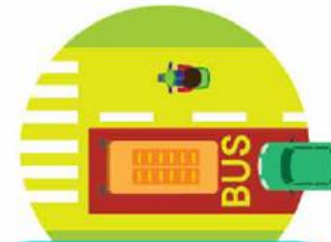
檢討若干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



當巴士離站時車輛沒有禮讓停車或減速



違法停泊於巴士站範圍



車輛違法進入
公交或巴士專道



違法泊車及停車



在橋樑或其引橋實施違法行為



未經預先許可或未
按所定條件進行道
路工程

政府對違法行為是否提升處罰金額持開放態度，市民可透過“諮詢意見表”提出建議及意見。

仍有其他認為需要檢討的情況嗎？

例如，亦有意見認為應處罰行人過馬路時使用手提電話等…

完善道路 使用規範

為加強保障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的安全，有需要完善對駕駛
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規範。

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規範

尤其包括下列內容：

一、擴大強制使用安全帶的範圍

二、禁止於駕駛重型汽車時利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功能通話

三、禁止或限制車輛前排座位影視設備的使用

四、禁止或限制機動平衡車於公共道路上通行

五、為機動輪椅訂定通行規則

六、完善腳踏車的通行規則

七、引入要求汽車停車熄匙的規定

檢討適用的
法律制度及
程序

→修訂現有條文：

- 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文
- 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
- 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

→探討新制度的可行性及適當性：

- 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
- 引入“扣分制”

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

禁止駕駛的處罰：

違令罪
(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 > 酒駕累犯/醉駕



為加強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之可操作性，以及杜絕違法者規避倘有的法律責任，建議全面檢討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內容。

尤其提高對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測試或醫生檢查者所科處的處罰。

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

為了令輕微違反的初犯駕駛員隨後能採取更審慎和安全的駕駛態度，以加強保障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建議檢討現行輕微違反累犯的構成要件。

累犯

考慮將違法者在兩年內再次實施《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的部分輕微違反視為累犯，即不論再次實施的是否是同一輕微違反都視為累犯。

(網絡圖片)

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 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

建議明確容許判處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前提（“可接納的理由”）所涵蓋的範圍，以加強有關處罰的執行力。



探討將輕微違反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的 適當性

輕微違反

利	弊
⊕ 違法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 部分案件須移交法院審理，加重了法院工作負擔；
⊕ 對違法者有罪裁決作刑事紀錄登記。	⊖ 處罰程序所需的時間較長。

行政違法

利	弊
⊕ 由行政當局主導，預期可減少處罰程序所需的時間；	⊖ 違法行為不具刑事性質；
⊕ 減少法院審理的案件，從而有更充裕時間處理相對較嚴重的案件。	⊖ 違法者單純負繳付罰款的責任。

- 按對道路安全的危害性應被定性為行政違法行為？
- 轉換違法行為的屬性能加快懲處違法者？
- 能改善駕駛員的態度？
- 提高處罰條文的阻嚇力、達致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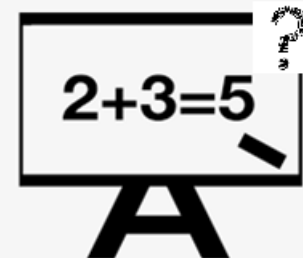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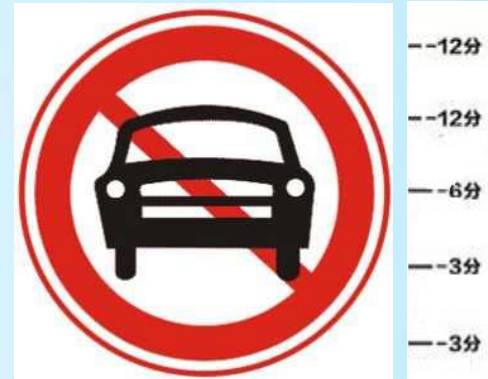
探討引入“扣分制”的 可行性及適當性

如仿效鄰近地區現時實施的“扣分制”：

- 違規記錄須達一定分數
- 行政程序（聽證/申訴等）
- 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可能須轉換成非刑事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

安全第一
SAFETY FIRST

對於“扣分制”是否適宜在本澳實施，尤其需研究及探討該制度會否較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定的處罰制度或諮詢文本所建議的修訂方向（例如：加強打擊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交通的違法行為、修訂構成輕微違反累犯的法定要件及修訂關於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規定）更能達致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目的，以有效改善違法者的駕駛態度。



（網絡圖片）

其他值得考慮的修訂

容許65歲或以上人士駕駛D1類別車輛
(小巴)，但須符合特定條件

(例如每年體檢並提交醫生證明、每
兩年續期等)

引入輕微交通意外的簡易處理方式

※歡迎市民提出其他認為值得考慮的修訂建議

諮詢期
60天

政府

公開諮詢安排

2019年1月29日至3月29日

- 諮詢文本、小冊子、海報
- 網頁、電視電台廣告
- 公開諮詢場

公眾

信函方式：郵寄或直接遞交予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
地下交通事務局

電子方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www.gov.mo
或交通事務局專題網頁 www.dsat.gov.mo/LTR

立法程序流程圖

《修訂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補充法規》

公開諮詢

草擬修法諮詢文本

我們在此!

公開諮詢
(29/01/2019-29/03/2019)

整理及分析意見
製作總結報告
(180日)

草擬法律草案條文

交法務部門進行技術分析

根據技術分析意見進行多次修改

交行政會討論

根據行政會意見修改，
提交立法會

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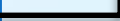
一般性表決

↓
細則性審議

↓
細則性表決

行政長官簽署

↓
公佈生效



公開諮詢安排

諮詢日期：2019年1月29日至3月29日(60日)

專題網頁：www.dsat.gov.mo/LTR



諮詢會



信函方式：郵寄或直接遞交予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地下
交通事務局

電子方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
或交通事務局專題網頁www.dsat.gov.mo/LTR



諮詢會議安排

公眾諮詢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2019/02/13(周三)	19:30	交通事務局多功能廳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 五樓)	公眾
2019/02/27(周三)			
2019/03/13(周三)			

專場諮詢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2019/02/01(周五)	19:30	交通事務局多功能廳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 號五樓)	公用事業及運輸業界
2019/02/22(周五)			社團
2019/03/22(周五)			青年、單車及 傷殘人士團體